

#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潘琰)

本人作为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勤勉、忠实、尽责的履行职责，做到了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与左右，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现将2020年度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做如下汇报：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0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了会议资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本人认为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阅读了材料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未提出异议、反对情形。

公司2020年度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2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参加了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未出现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召开董事会次数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潘琰	7	7	0	0	2	2	0	0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020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0年1月1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 关于子公司拟参与公开摘牌受让常州苏晶电子材料有限公司37.2611%股权的独立意见
2020年3月3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事前认可意见： (1)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4)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5) 关于确认2020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6)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7)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8)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2020年4月2日	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独立意见。	
2020年4月2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p>(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p> <p>(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p> <p>(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p> <p>(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p> <p>(8)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独立意见。</p>
2020年 6月23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p>(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p> <p>(2) 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p> <p>(3)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p> <p>(4)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p> <p>(5)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p> <p>(6)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p> <p>(7) 关于公司《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独立意见；</p> <p>(8) 关于公司《2017年度-2019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独立意见；</p> <p>(9)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独立意见。</p>
2020年 8月27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	<p>(1) 关于2020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p> <p>(2)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p> <p>(3) 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p>
2020年 10月29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增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商品品种的独立意见
2020年 12月25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六次会议	(1)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 三、任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在公司董事会分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主任、

战略委员会委员；日常工作中，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和协助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审查财务数据情况，优化公司人员结构，研究并参与制定了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切实履行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 四、现场检查情况

2020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同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等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各阶段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此外，本人还时刻关注国家政策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竞争对手动态对公司的影响，根据自身的理解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设性意见，帮助公司稳健经营、持续发展。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中做到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0年度，本人依法自主独立的履行职务，对涉及投资者权益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做到了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与左右，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21年，本人将本着进一步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结合新《证券法》的要求，积极了解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增强努力自律意识和专业水平，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经常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保持沟通，努力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的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民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报告人：潘琰

2021年4月27日